**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关于视频片拍摄制作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视频片拍摄制作项目

采购单位：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3年9月25日

**询价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视频片拍摄制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报价投标。

**一、拍摄范围**

围绕数字政府建设、12345热线诉求办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工作共拍摄6部视频。

**二、摄制要求**

1.拍摄方须根据需求方提供的文字素材，按照宣传片拍摄的风格要求，修改完善视频拍摄文本。

2.视频全片要求立意清晰，画面美观，配音规范，字幕准确。

3.视频要体现海门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工作成果、特色亮点等。

4.作品质量：画面比例16：9，视频分辨率1920\*1080P\60Hz，音频格式为48Bit杜比音效，要求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

5.质量要求：按照双方约定的创意及具体制作标准，满足采购方在网络、会场等各类媒介播出发布和其他宣传推介活动使用目的。

6.宣传片提交要求：中标供应商制作完成后，提供电子版交甲方验收，通过验收后，交付采购人。

7.视频长度：每部视频4-8分钟。

8.投标人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即时响应服务；成片后无条件提供修改服务。

**三、拍摄制作时限及预算**

1.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4部视频的制作，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其余2部视频的制作。

2.6部视频总费用不超过6万元。

**四、项目单位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服务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服务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五、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如果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单位≥3家时，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评标；如果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单位不满三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六、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分）

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投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获奖证书（满分30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两年（2021年9月1日至今）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制作作品获省级组织部门一等奖得10分，二等奖得5分，三等奖得3分；获南通市级奖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3.作品案例（满分30分）

提供2021年9月1日以来制作的视频片案例小样2份，一般得5-10分；较好得11-20分；很好得21—30分。（请附作品案例由投标单位制作的承诺书，如有合同，则用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项目实施（满分30分）

评价投标单位选择“一、拍摄范围”中一项编制的实施方案是否可行、合理，拍摄方式、拍摄内容的选取和影片制作方式等方面能否满足本项目制作要求，在0-30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下午3：00。

2.服务商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诚信承诺函原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同时须将上述材料及询价报价单一起装订（询价单放至第一页）并密封后(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及联系电话。

3.服务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送至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服务商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服务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4.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投标单位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

5.服务商在中标结果未宣布前，不得提前离场，否则后果自负。

6.中标服务商必须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书。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82399011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3年9月25日

**招标采购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日期 | 年月日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手机 |  |
| 授权代表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 |
| 序号 | 投标资料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报价单 |  |  |
| 2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3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5 | 诚信承诺函 |  |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

##

##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